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360號

原告 福貓微創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鈞成

訴訟代理人 朱祐慧律師

朱日銓律師

複代理人 吳品萱律師

被告 潘煜詮

黃怡雯

林又煊

鍾敏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潘煜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黃怡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4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又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67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鍾敏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0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潘煜詮、被告黃怡雯、被告林又煊、被告鍾敏祥如分別以新臺幣18,300元、新臺幣12,445元、新臺幣74,670元、新臺幣22,4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黃怡雯、被告林又煊、被告鐘敏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3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04 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
05 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分別向原告訂購ARKVO乾、淨、水循環空淨取水智慧家
09 電（下稱系爭商品），並均填具「分期付款申請表」約定以
10 分期付款方式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89,600元，然被
11 告均未按期還款，其等積欠之買賣價金金額如下：

12 1.被告潘煜詮：原告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與被告潘煜詮簽
13 訂債務承認契約書，然被告潘煜詮自112年10月15日起未清
14 償債務，原先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18,300元
15 款項。

16 2.被告黃怡雯：原告已於111年12月27日與被告黃怡雯簽訂債
17 務承認契約書，然被告黃怡雯自112年10月15日起未清償債
18 務，原先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12,445元款
19 項。

20 3.被告林又煊：被告林又煊僅給付第1期至第6期之價款共計1
21 4,930元，被告林又煊遲延給付第7期價款，剩餘價款視為全
22 部到期，尚有74,670元價款尚未清償。

23 4.被告鐘敏祥：被告鐘敏祥僅給付第1期至第27期之價款，被
24 告鐘敏祥遲延給付第28期價款，剩餘價款視為全部到期，尚
25 有22,401元價款尚未清償。

26 (三)基此，爰依兩造間之債務承認契約書、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等
2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潘煜詮應給
28 付原告18,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黃怡雯應給付
30 原告12,4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林又煊應給付

01 原告74,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告鐘敏祥應給付
03 原告22,4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潘煜詮：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是我目前經濟狀況
08 不佳。

09 (二)被告黃怡雯、被告林又煊、被告鐘敏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潘煜詮及被告黃怡
13 雯之債務承認契約書各1份、LINE對話紀錄擷圖、分期付款
14 申請表、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履約保證金及保證買
15 回特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分期付款合
16 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2頁），且為被告潘煜詮所
17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而被告黃怡雯、被告林又
18 煊、被告鐘敏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
2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1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
22 告均未依約定還款，則原告本於債務承認契約書、分期付款
23 買賣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自屬有據。

24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7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契約債
30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給付有確定期限，並均已於原
31 告起訴前屆期，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

01 利息，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所為主張，自屬可採。揆諸前
02 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3 翌日（詳如附表）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承認契約書、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等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11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2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13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5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6 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吳宏明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告	送達時間 (民國)	計息期間(民 國)	卷證出處
1	潘煜詮	114年1月1 3日	自114年1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本院卷第26頁

(續上頁)

01

		(寄存送 達)	止	
2	黃怡雯	114年1月1 3日(寄存 送達)	自114年1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本院卷第30頁
3	林又煊	114年1月9 日	114年1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本院卷第35頁
4	鐘敏祥	114年1月9 日	114年1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本院卷第36頁